**攀枝花市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表1

|  |  |
| --- | --- |
| 主体责任 |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人力资源开发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并负责管理，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贯彻执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实施就业资金安排计划；贯彻执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的落实。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我区的相关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贯彻落实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和信息统计，参与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五）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和政府系统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人员的综合管理，配合行政机关公务员和政府系统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人员的考试招录工作，组织实施公务员考核奖惩、申诉控告、职业道德建设和能力建设等日常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国家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  　　（六）负责政府系统事业单位人员的综合管理，组织实施政府系统事业单位人员考试录用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工作，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  　　（七）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离退休的综合管理和分配制度改革工作；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津贴、补贴等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完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机制；贯彻执行国家、省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支付、保障和调控政策。  　　（八）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后续管理和服务。  　　（九）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法规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依法纠正查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十）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处理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十一）承担权限内行政审批事项。  　　（十二）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职责边界 | 无 |

表2-1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申请，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等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条件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举报投诉，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2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等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是否符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条件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举报投诉，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3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特殊工时制度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特殊工时制度申请，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等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是否符合特殊工时制度条件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对特殊工时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举报投诉，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4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经营劳务派遣申请，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等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是否符合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条件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对经营劳务派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举报投诉，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5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无《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在我区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未经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无《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在我区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6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者中外合资机构擅自开展人才中介服务活动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者中外合资机构擅自开展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7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改变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以及停业、终止等，未按原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改变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以及停业、终止等，未按原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8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越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越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9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越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10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作出虚假承诺，与招聘方或应聘方串通损害另一方利益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作出虚假承诺，与招聘方或应聘方串通损害另一方利益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11

|  |  |
| --- | --- |
| 序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伪造、涂改、租借、转让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伪造、涂改、租借、转让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12

|  |  |
| --- | --- |
| 序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在招聘活动中向应聘人收取费用或以招聘为名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用人单位在招聘活动中向应聘人收取费用或以招聘为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13

|  |  |
| --- | --- |
| 序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其服务场所醒目位置悬挂许可证及其他登记证件，公布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及监督电话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其服务场所醒目位置悬挂许可证及其他登记证件，公布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及监督电话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14

|  |  |
| --- | --- |
| 序号 | 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人才，未如实公布拟招聘人才的数量、岗位、待遇及人才应具备的学历、职称等条件，发布虚假招聘信息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用人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人才，未如实公布拟招聘人才的数量、岗位、待遇及人才应具备的学历、职称等条件，发布虚假招聘信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15

|  |  |
| --- | --- |
| 序号 | 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越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16

|  |  |
| --- | --- |
| 序号 | 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人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17

|  |  |
| --- | --- |
| 序号 | 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或者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或者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18

|  |  |
| --- | --- |
| 序号 | 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19

|  |  |
| --- | --- |
| 序号 | 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20

|  |  |
| --- | --- |
| 序号 | 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社会保险缴费等财务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社会保险缴费等财务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21

|  |  |
| --- | --- |
| 序号 | 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或者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或者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或者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或者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22

|  |  |
| --- | --- |
| 序号 | 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未按规定告知失业人员应当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失业人员名单、档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单位未按规定告知失业人员应当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失业人员名单、档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23

|  |  |
| --- | --- |
| 序号 | 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简章内容不真实，致使求职者上当受骗等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用人单位招用人员简章内容不真实，致使求职者上当受骗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24

|  |  |
| --- | --- |
| 序号 | 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向求职者或被录用人员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用人单位向求职者或被录用人员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25

|  |  |
| --- | --- |
| 序号 | 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26

|  |  |
| --- | --- |
| 序号 | 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工单位违反辅助性岗位确定程序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工单位违反辅助性岗位确定程序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27

|  |  |
| --- | --- |
| 序号 | 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外国人或者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外国人或者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28

|  |  |
| --- | --- |
| 序号 | 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滥发、伪造、仿制《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证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滥发、伪造、仿制《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证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29

|  |  |
| --- | --- |
| 序号 | 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30

|  |  |
| --- | --- |
| 序号 | 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职业技能鉴定站（所）乱收费等行为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职业技能鉴定站（所）乱收费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31

|  |  |
| --- | --- |
| 序号 | 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未依法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等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未依法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32

|  |  |
| --- | --- |
| 序号 | 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等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33

|  |  |
| --- | --- |
| 序号 | 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34

|  |  |
| --- | --- |
| 序号 | 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35

|  |  |
| --- | --- |
| 序号 | 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36

|  |  |
| --- | --- |
| 序号 | 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37

|  |  |
| --- | --- |
| 序号 | 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规派遣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等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规派遣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等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38

|  |  |
| --- | --- |
| 序号 | 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用人单位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39

|  |  |
| --- | --- |
| 序号 | 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拒绝或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等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用人单位拒绝或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40

|  |  |
| --- | --- |
| 序号 | 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侵害集体协商代表特殊保护权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用人单位侵害集体协商代表特殊保护权益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41

|  |  |
| --- | --- |
| 序号 | 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42

|  |  |
| --- | --- |
| 序号 | 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43

|  |  |
| --- | --- |
| 序号 | 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44

|  |  |
| --- | --- |
| 序号 | 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抽烟等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抽烟等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45

|  |  |
| --- | --- |
| 序号 | 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违规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用人单位违规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46

|  |  |
| --- | --- |
| 序号 | 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害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障权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侵害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障权益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47

|  |  |
| --- | --- |
| 序号 | 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拒绝补发最低工资差额和拒绝支付赔偿金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人用人单位拒绝补发最低工资差额和拒绝支付赔偿金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48

|  |  |
| --- | --- |
| 序号 | 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49

|  |  |
| --- | --- |
| 序号 | 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未依法参加企业年金等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企业未依法参加企业年金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50

|  |  |
| --- | --- |
| 序号 | 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人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51

|  |  |
| --- | --- |
| 序号 | 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52

|  |  |
| --- | --- |
| 序号 | 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2-53

|  |  |
| --- | --- |
| 序号 | 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职业介绍机构拒绝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职业介绍许可证实施年检等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职业介绍机构拒绝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职业介绍许可证实施年检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54

|  |  |
| --- | --- |
| 序号 | 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悬挂职业介绍许可证及其他登记证件，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职业中介机构未悬挂职业介绍许可证及其他登记证件，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55

|  |  |
| --- | --- |
| 序号 | 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56

|  |  |
| --- | --- |
| 序号 | 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57

|  |  |
| --- | --- |
| 序号 | 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等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58

|  |  |
| --- | --- |
| 序号 | 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就业中介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单位或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提供就业中介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就业中介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单位或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提供就业中介服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59

|  |  |
| --- | --- |
| 序号 | 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60

|  |  |
| --- | --- |
| 序号 | 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民办学校违规办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民办学校违规办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61

|  |  |
| --- | --- |
| 序号 | 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违规取得回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民办学校出资人违规取得回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62

|  |  |
| --- | --- |
| 序号 | 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民办学校未按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民办学校未按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63

|  |  |
| --- | --- |
| 序号 | 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64

|  |  |
| --- | --- |
| 序号 | 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未经行政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65

|  |  |
| --- | --- |
| 序号 | 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经审查应予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66

|  |  |
| --- | --- |
| 序号 | 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项目名称 | 社会保险费征收 |
| 责任主体 | 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社会保险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和征收方式，公示告知免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交纳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查责任：审核社会保险费缴纳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核对免缴、缓交相关资料，提出是否同意征收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开具社会保险费征缴通知书或免缴缓缴通知书。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定期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进行稽查，加强对用人单位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67

|  |  |
| --- | --- |
| 序号 | 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缴纳或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加收滞纳金、划拨社会保险费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区社会保险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下达催告通知书，履行催告义务。  2.决定责任：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接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划拨申请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予以划拨。  3.执行责任：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的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送达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68

|  |  |
| --- | --- |
| 序号 | 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退休审批 |
| 责任主体 | 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及职工人事档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审查合格的，作出申请人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及时向职工发出退休通知（发放退休证）。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69

|  |  |
| --- | --- |
| 序号 | 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提前退休审批 |
| 责任主体 | 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审查合格的，作出申请人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通知申请人领取有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70

|  |  |
| --- | --- |
| 序号 | 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养老保险欠费核销审核 |
| 责任主体 | 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会同财政等部门开展实地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审查合格的，作出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下达正式批复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71

|  |  |
| --- | --- |
| 序号 | 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就业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及证书核发 |
| 责任主体 | 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审查合格的，作出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发放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72

|  |  |
| --- | --- |
| 序号 | 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参加社会保险登记 |
| 责任主体 | 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参保登记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登记或不予登记决定，并按法定程序告知。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社会保险登记证。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73

|  |  |
| --- | --- |
| 序号 | 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核定 |
| 责任主体 | 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参保登记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决定，并按法定程序告知。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及时告知参保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74

|  |  |
| --- | --- |
| 序号 | 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参保单位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
| 责任主体 | 区医疗保险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据参保单位所属行业类别确定基准费率并按规定进行费率浮动，汇总各单位工伤保险收支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根据各单位工伤保险收支情况确定，对工伤保险费率进行调整，确定费率浮动档次。  4.送达责任：将涉及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的情况通知参保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根据公布的工伤保险费率标准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情况。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75

|  |  |
| --- | --- |
| 序号 | 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给付 |
| 权力项目名称 | 社会保险待遇支付 |
| 责任主体 | 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区医疗保险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资料齐全符合支付条件的，作出支付决定。对不符合社会保险费支付条件的，解释其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将报销支付清单及其相关资料编号归档，并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维护社会基金安全。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76

|  |  |
| --- | --- |
| 序号 | 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劳动保障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用人单位贯彻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及时予以立案查处，并依法作出处理、处罚等决定。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77

|  |  |
| --- | --- |
| 序号 | 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检查 |
| 责任主体 | 区劳动保障检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就业中介服务机构贯彻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及时予以立案查处，并依法作出处理、处罚等决定。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

表2-78

|  |  |
| --- | --- |
| 序号 | 78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违规行为处理 |
| 责任主体 | 区人才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对发现的或被举报的继续教育违规行为予以查处立项。  2.审查责任：就违规行为深入相关企事业单位调查，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  3.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研究决定并作出处理决定。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业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222340 |